

## 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 
附連於圖則第 91640/D/GAZ/0001 至  
91640/D/GAZ/0005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873TH 號  
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的道路工程

### 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91640/D/GAZ/0001 至 91640/D/GAZ/0005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於東區走廊下增設一條可作行人路和單車徑的板道，貫通銅鑼灣和鰂魚涌的海濱，以加強北角海旁一帶的連繫，供公眾享用。

#### 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長約 1.8 公里的平台結構連相關底層結構和樁柱式保護墩；
- (ii) 在電照街附近興建升降機和樓梯；
- (iii) 在海裕街附近興建休憩用地；
- (iv) 在海裕街興建行人過路處；
- (v) 永久封閉民康街附近的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vi) 永久封閉健康東街的現有電單車泊車位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vii) 永久封閉海裕街一段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人過路處；
- (viii) 暫時封閉並修改部分現有休憩用地，包括拆卸和富中心現有海濱長廊的一部分圍牆和花槽，以闢建一個連接第 2(i) 項所述擬建平台結構的出入口；

- (ix) 暫時封閉並修改糖水道附近的現有碼頭，以連接第 2(i) 項所述的擬建平台結構；
- (x) 暫時封閉並重建海裕街一段現有行人路；
- (xi) 拆卸現有東區走廊的樁柱式保護墩；
- (xii) 拆卸健康東街附近的現有碼頭構築物；
- (xiii) 修改現有碼頭上層連相關斜道，並改建為休憩用地，以連接第 2(i) 項所述的擬建平台結構和電照街；
- (xiv) 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將受影響／予以填平，以就第 2(i) 項所述的擬建平台結構興建底層結構和樁柱式保護墩，及修改第 2(ix) 項所述糖水道附近的現有碼頭；
- (xv) 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將受影響，以拆卸第 2(xi) 項所述現有東區走廊的樁柱式保護墩和第 2(xii) 項所述健康東街附近的現有碼頭構築物；以及
- (xv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環境美化、渠務、水務、公用設施、街道照明和機電工程，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。

### 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HKM10682 號，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### 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在附連的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HKM10693 號(兩張)所示，並在該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上的列表中說明的土地之內、之下或之上，為政府設定下列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：

(A)

圖則編號	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範圍
HKM10693 (兩張中的第一張)	內地段第8465號的一部分土地

- (i) 興建、修改、伸延、保持、保留、保養和維修上文第 2(viii) 段所述擬建出入口的權利；
- (ii) 管理、營運和使用上文第 2(viii) 段所述擬建出入口的權利；
- (iii) 進入和逗留在上文第 2(viii) 段所述擬建出入口的權利；
- (iv) 單獨佔用和使用上文第 2(viii) 段所述擬建出入口的權利，以及容許公眾人士使用和佔用上文第 2(viii) 段所述擬建出入口的權利；
- (v) 進入、佔用、使用和逗留在上述土地之內、之下或之上的權利，以便為上文第 2(viii) 段所述的擬建出入口進行管理、營運、保養和維修工程；
- (vi) 為進行與上文第 4(A)(i) 至 4(A)(v) 段所述或附帶事宜的任何目的，進入、佔用、使用和逗留在上述土地之內、之下或之上的權利，不論是否攜帶工具、儀器或機械，以及准許和容許政府的承建商、僱員、受僱人、代理人、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進入、佔用、使用和逗留在有關土地之內、之下或之上的權利；以及
- (vii) 為使用上文第 2(i) 段所述擬建平台結構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不乘坐車輛(單車除外)的公眾人士，享有通行權，自由無阻地進出和經過上述土地之內、其上或其上空的權利。

(B)

圖則編號	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範圍
<b>HKM10693</b> (兩張中的第二張)	內地段第8465號的一部分土地

- (i) 為使用上文第 2(i) 段所述擬建平台結構和上文第 2(viii) 段所述擬建出入口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承建商、僱員、受僱人、代理人、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人士，包括不乘坐車輛(單車除外)的公眾人士，享有通行權，自由無阻地進出和經過上述土地之內、其上或其上空的權利；以及
- (ii) 為進行與上文第 4(A)(i) 至 4(A)(v) 段所述或附帶事宜的任何目的，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承建商、僱員、受僱人、代理人、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人士，不論是否攜帶工具、儀器或機械，享有通行權，自由無阻地進出和經過上述土地之內、其上或其上空的權利。

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情況。

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

5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為政府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，所涉範圍載於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HKM10694 號，並在該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該等權利設定後，為上文第 2 段所述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政府及其承建商、僱員、受僱人、代理人、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，獲賦予全權自由進入、佔用和逗留在該部分土地之內、其上或其上空，以及把該部分土地用作施工區和其他用途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暫時佔用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和將受影響／予以填平的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

6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現有美化市容地帶、電單車泊車位和一段現有行人路；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休憩用地、碼頭、行人路、行車道和車輛進出口通道；影響／暫時填平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（包括搭建臨時工作架，以便拆卸上文第 2(xi) 段所述現有東區走廊的樁柱式保護墩和上文第 2(xii) 段所述健康東街附近的現有碼頭構築物，並為上文第 2(i) 段所述的擬建平台結構興建底層結構和樁柱式保護墩及修改上文第 2(ix) 段所述糖水道附近的現有碼頭）；以及填平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（以就上文第 2(i) 段所述的擬建平台結構興建底層結構和樁柱式保護墩及修改上文第 2(ix) 段所述糖水道附近的現有碼頭），並終絕、修改或限制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的任何公有權力或私人權力，或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上、之下或之上的任何公有權力或私人權力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美化市容地帶、電單車泊車位、行人路、休憩用地、碼頭、行車道和車輛進出口通道，以及該等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將受影響／予以填平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7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污水管、氣體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0 年 12 月 23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陳美寶